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农业大学的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结算审计项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结算审计项目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23万元，资产总额为5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4)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农业大学的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结算审计项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结算审计项目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5226.580635万元，资产总额为9009.3325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4)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